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特教教師提供入班協助或訓練之實施說明與示例」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- (三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教學輔導與經驗分享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提供與規劃之專業知能。
- (二)增進特教教師資源整合與運作知能，提升各校特教服務品質。
- (三)瞭解本市特教工作重點，協助推動重點政策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
 1.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(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)
 2.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(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)
 3.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)
 4. 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)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本研習共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，參加對象與人數說明如下：

階段別	參加對象
初階	<p><u>(一)薦派參加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市 112 學年度新進正式特教教師且今年任教國中小資源班者。 2. 本市 112 學年度任教資源班之正式特教教師且未曾參加本主題研習者。 <p><u>(二)自由參加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市特教教師(含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、各類巡迴輔導教師)。 2. 本市普通班教師。 <p>※報名注意事項：本場次研習與【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研習」-入班協助或訓練 C】同場次，請參加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76314</p>
進階	<p><u>自由參加(共辦理 5 場次，請教師擇 1 參加)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先錄取參與過初階研習之教師(含 106、107、109、111 學年度辦理之研習)。 2. 若每場不足 20 人另函薦派本市 112 學年度各校於前述學年度參與進階場次人數比率較少之資源班教師。

備註：符合薦派或優先錄取資格者，報名時請於備註欄敘明，以利承辦學校審核。

五、研習時間、內容及地點：

	日期	時間	主題/內容	負責人/講師	人數	地點	報名
初階	8/17 (四)	9:00- 12:00	◆ 學習的引路人： 入班協助/訓練項目之定 義與內涵	秀山特教資源中心 黃俊榮主任 (內聘講師1節)	70人	三重 商工	8/11 (二)前
			◆ 案例分享 【案例一】當老師拒絕你 入班時，可以做什麼？ 【案例二】安定才有力量 說明：本場與 112 學年度 新進教師研習合併辦理	秀朗國小 王衍娜老師 (內聘講師 1 節) 石碇高中國中部 傅家珍老師 (內聘講師 1 節)			
進階	A場 10/25 (三)	14:00- 16:00	◆ 案例分享 【逆境中求生存】~談服務 整體規劃、助理人員訓練 與退除	溪崑國中 周淑貞老師 (內聘講師 2 節)	60 人	丹鳳 高中	10/11 (三)前
	B場 11/8 (三)	14:00- 16:00	◆ 案例分享 【不必麻煩了】~特教老師 伺機而動的激動	秀朗國小 王衍娜老師 (內聘講師 2 節)	60 人	新莊 國中	10/25 (三)前
	C場 12/8 (五)	13:30- 16:30	◆ 案例分享 【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， 好不好？】~談以個案為中 心之入班協助服務 ◆ 分組討論	石碇高中國中部 傅家珍老師 (內聘講師 3 節) 內聘助講 (內聘助講 3 節)	30 人	國光 國小	11/24 (五)前
	D場 113/ 4/10 (三)	14:00- 16:00	◆ 案例分享 【一個都不能少】~以肢體 障礙學生的服務規劃	永和國中 陳靜淑老師 (內聘講師 2 節)	200 人	線上	113/3/27(三)前
	E場 113/ 5/1 (三)	14:00- 16:00	◆ 案例分享 【走入班級是改變的開 始】~談入班觀察與行為介 入方案的實施	頂溪國小 詹蕙瑜老師 (內聘講師 2 節)	60 人	國光 國小	113/4/17 (三)前

六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每場 2 或 3 小時整。
- (二)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七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行報名。
- (二)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三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查錄取與否之權利。
- (四)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逕行公告於上述報名網址，請自行查閱。

八、假務處理：

- (一)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 2 人)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- 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致電或去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2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）。
 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當日，將提供每位與會人員 1 本工作手冊。
- (二)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、敘獎：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項第 4 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51-20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